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5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376550000A_10900355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自強國中承辦花蓮縣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計畫「我拍，故我在：攝影藝術治療實務應
用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
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輔導教師、輔導主任、諮商
(輔導)組長、社工人員、心理師，或是對研習主題有興
趣之教師。
- 三、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參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3/1至3/10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(課程代
碼2792440)。
- 五、請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
點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

109/02/27



1090000630

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